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30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褒忠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勝聰

債 務 人 吳宗佑

楊玲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213,3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113年7月8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（以下稱指標利率）減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(減)碼年率標準0.305%」機動計息(目前年息1.415%)，如遇牌告利率調整時亦隨之調整，暨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計10%遲延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計20%遲延利息，逾期利息部分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計10%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利息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3.309%加計20%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4 覆。
- 0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